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2014年第1次收益分配方案及分红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由于近日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净值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按原方案进行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将低于面值。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由原定的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91元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0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权益登记，并按照调整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实施了本次分红。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010-6873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在苏州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苏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9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苏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苏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苏州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苏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2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0647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7	000648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9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0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5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6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4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6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5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8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9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0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1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2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3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4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苏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苏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苏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苏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苏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苏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苏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苏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苏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苏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相关业务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公司网站：www.suzhoubank.com

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4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4年9月23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8日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议案3的内容中，增加了子议案3.01，其他部分没有变化

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公司拟定于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变更为"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服务。"

此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故拟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服务。"

此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龚经治于2014年5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3.01 《选举张仁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张仁：男，1965年出生，本科，副教授。任职于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事管理学教学工作。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4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龙涛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仁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2	天成投票	3（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3.01	选举张仁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3.01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12）的投资者拟对本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4年9月22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C类00049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对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1. 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3. 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收取。

二、定期定额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3.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天天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6. 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7. 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8. 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9.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4.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光大现金宝A类（000210）和光大现金宝B类（000211）之间、光大添天利A类（360017）与B类（360018）之间、光大添天盈A类（360019）与B类（360020）之间、光大添盛A类（360021）与B类（360022）之间、光大增利A类（360008）与C类（360009）之间、光大添益A类（360013）与C类（360014）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岁末红利A类（000489）与C类（000490）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添天利（A/B类）、光大添天盈（A/B类）、光大添盛（A/B类）互相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6.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拨打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或至天天基金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4年9月1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4BJ1006230	北京百特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	1617.32	634.14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物业企业顾问、建筑顾问、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监督咨询、机动停车服务、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475.605
G314BJ1006257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15.77%股权	/	3152652.33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等。	497173.28
G314BJ1006256	北京凯拓三元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29.90%股权	16075.91	15993.84	注册资本：12808.95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16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生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82.16
G314BJ1006258	北京恒和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	187.88	37.45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33.705
G314BJ1006259	北京昊远兴达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055.4	157.42	注册资本：30万元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等。	157.44
G314BJ1006260	北京安普北分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	793.67	281.95	注册资本：1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6.39
G314BJ1006261	北京裕昌典当有限公司5.56%股权	2231	2210.29	注册资本：1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都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122.9
GR2014BJ1000822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六吨锅炉一台	/	6.4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六吨锅炉一台对外转让。	6.4
GR2014BJ1000820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对开双面胶印机一台	/	10.4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的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持有的对开双面胶印机一台对外转让。	10.4
GR2014BJ1000821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对开双面胶印机一台	/	10.9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的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持有的对开双面胶印机一台对外转让。	10.9
GR2014BJ1000794-2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二台燃煤蒸汽锅炉及辅助设施	34.792	11.85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二台燃煤蒸汽锅炉及辅助设施对外转让。	10.75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北京奥鑫特垂钓园和北京读月山庄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资产转让公告

我所受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委托，对其持有的北京奥鑫特垂钓园和北京读月山庄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资产以动态报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债权资产包总额人民币23,284,836.55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008万元。动态报价自由竞价期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止。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10-57896730；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10-57896586。

项目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北京产权交易所第2014057号拍卖公告

北京一诺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人的委托，我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1日10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对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实物资产（包括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房地产，土地使用权2820.3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2315.3平方米、废旧车辆、生产设备及办公家具等）进行整体拍卖。

预展时间：2014年9月18日至10月17日（工作日）

预展地点：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

拍卖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10月17日15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4年10月20日17时前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614　　联系人：陈云飞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院2号楼208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901252149　　联系人：张锴

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www.cbex.com.cn（北交所网站）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4年第2014059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0:00对首钢总公司铁区管理处一、三高炉压差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14年09月22日、09月23日

拍卖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307室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811379776　联系人：赵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307室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4年第2014060号拍卖公告

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10:00时对动力厂空压机六站盘活设备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欲实地勘验请提前预约）

预展时间：2014年09月22日、23日

拍卖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A-1507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67.5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64484592　13601091885　联系人：李先生　葛女士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A-1507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4年第2014061号拍卖公告

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10:30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会议室对如下标的进行拍卖：

标的：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24层2号房产。建筑面积133.45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标的：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29层8号房产。建筑面积107.23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标的：芜湖市花园商城304室房产。建筑面积99.14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以上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

拍卖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上午10:30

拍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会议室

拍卖保证金：每个标的10万元整。

预展时间：2014年09月18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12:00（有意竞买者请提前电话联系拍卖公司，由拍卖公司统一组织预展）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竞买人需符合标的所在地相关房产部门对本地区房屋买卖制定的各项法规政策，如竞买成功后因不符合本地区房屋买卖法规政策而造成无法办理过户等不良后果，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有意向的竞买人请携带有效证件于2014年10月13日12:00时前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申请并将保证金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4年10月13日17:00时前持有效证件和北交所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到拍卖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拍卖公司联系方式：010-88151361　18611606017 王先生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拟出资7,175万元与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瑞明"）共同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①对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增资3,030万元，其中宁夏隆基增资1,300万元，国开瑞明增资1,7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基天华注册资本变更为3,530万元，国开瑞明持股比例为49%，宁夏隆基由原持股比例100%变更为51%。

②对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隆基"）增资1.2亿元，其中宁夏隆基增资5,875万元，国开瑞明增资6,1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心隆基注册资本变更为1.25亿元，国开瑞明持股比例为49%，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由原持股比例92%变更为3.68%，宁夏隆基由原持股比例8%变更为47.32%。

上述两项增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但调整时国开瑞明在以上两公司的持股比例均维持在49%，增资金额对等变动。

国开瑞明成立于2013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为294,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其委托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基金资产的管理人。

公司本次与国开瑞明共同增资隆基天华和同心隆基，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金和资源优势，加快光伏电站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光伏电站建设开发能力和运营效益，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4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房产销售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方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布的"完成备案的房地产企业名单"中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一、情况概述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土信置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收购协议书》，将坐落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158弄6号1幢的房产出售给土信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协议标的情况

本协议标的物包括目标房地产A,B,C三部分。

其中目标房地产A为坐落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158弄6号1幢地上1-8层及地下1层房地产的全部单元（建筑面积共计35865.68平方米，含地上、地下面积）以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设施设备、装修。

目标房地产B为坐落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158弄6号1幢建筑物内的物业管理用房及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333.97平方米，以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设施设备及装修。

目标房地产C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158弄6号1幢物业的52个地上停车位（以交付日现场确认数量为准）。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房地产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仅限于目标房地产A，就目标房地产B，购买方自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在未来可交易过户的情况下）、使用权、收益权（如有）等权利；就目标房地产C，购买方自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无偿享有使用权、收益权。

2、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土信置业（上海）有限公司系由凯龙大中华基金设立，用于收购持有运营位于上海龙东大道3158弄6号1幢物业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丁韵。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出售方（以下简称"甲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土信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399,001,917元

3、付款期限：

第一笔交易价款：协议生效后，在满足以下条件：（1）甲方已就目标房地产销售，在上海市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登记备案系统中开通签约备案功能；甲乙双方共同就全部交易单元完成签署备案合同；（2）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交易价款全额发票；（3）甲方向乙方出示按照约定格式提供的保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计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伍拾万零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小写：¥199,500,958.5元）；

第二笔交易价款：乙方应在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后的12个月内，自由选择分批或一次性地向甲方支付剩余50%交易价款，计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伍拾万零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小写：¥199,500,958.5元），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付款至交易价款的100%）。乙方支付上述剩余50%交易价款以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书面豁免或延后为前提：(1) 甲方已将附件列示的相关事项解决完毕；(2) 全部承租方已完成签署房屋租赁确认三方协议；(3) 协议附件中所列工程缺陷以及在交接书所附的工程缺陷进行了全面修复。

以上交易价款已包含了目标房地产C在未来可能具备上市交易、产权过户条件后，乙方取得全部产权的对价和费用。

4、过户交易手续的办理：本协议生效且双方进行目标房地产网签登记备案后，甲方将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50%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至交易中心办理该目标房地产的房地产权利转移登记手续，即过户手续。乙方在取得目标房地产A的小产证后与甲方共同在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目标房地产办理抵押登记至甲方名下，抵押金额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抵押期限为第一笔付款日后的15个月。

5、房产验收和交付：在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交接工作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目标房地产交付验收工作必须由双方书面授权的代表到场办理。

自乙方向甲方完成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之日起，目标房地产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有关租约对应的政府补贴、车位租金、广告、命名权、招牌租金收入等）归乙方所有。

其中包含甲方按照预期可获得的补贴收入对目标房产的租金进行补差。补差期间为乙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日至2015年4月30日。补差金额合计为【23631.89*0.8*首笔账款到账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的天数】元人民币。

6、违约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违约，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违约事项消除；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累积至全部已付价款返还之日止的乙方已付价款的20%的一次性违约金。

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约，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以50%交易价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义务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予以返还，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已付价款的20%的一次性违约金，甲方可从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7、其他约定事项：若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完成网签的目标房地产所有权在取得房产过户收件收据后20个工作日完成过户手续的（以取得乙方名下之产权证为标志），则相关银行将无条件履行支付保函金额（即人民币199,500,958.5元）的钱款至乙方。

该保函于产证日后失效，甲方有权于当日收回该保函，乙方提供该保函所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的函件。

8、生效条件：自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布的"完成备案的房地产企业名单"中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土信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可能因其经营状况存在付款不能的风险。在此条件下，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按照双方签署的《房地产收购协议》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同时，买卖双方约定本协议自土信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布的"完成备案的房地产企业名单"中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在2014年11月30日前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本协议将自动解除。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龙东大道3158弄6号1幢房产的《房地产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